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南县寺面镇卫生院（单位名称）的 采购一批血液透析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2 人，营业收入为 19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86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血液透析滤过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2 人，营业收入为 19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86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万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正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